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1〕8号

当事人：1、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BW725；

2、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TC31F；

3、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HU174；。

根据相关线索，本机关于2021年7月13日依法对包幸福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1、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包幸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BW725；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商鼎路升龙广场1号楼A座603号；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家用电器。

2、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包幸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TC31F；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榆林北路双子塔1号楼1606；注册

资本：陆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设计；网页设计。

3、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司攀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HU174；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C座302号；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申请人：包幸福，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10725[REDACTED]11X，现住址：河南省原阳县原武镇西关村[REDACTED]；系原武镇西关村村民。申请人包幸福诉称身份证曾经丢失，身份证丢失后没有采取报警和登报声明作废等措施。

查明，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日，法定代表人包幸福，监事司攀帅。因未公示年度报告，该公司于2019年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包幸福，公司监事张红彬。因未公示年度报告，该公司于2019年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司攀帅，监事包幸福。因未公示年度报告，该公司于2018年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

调查经过：2021年7月13日，调查人员到河南省原阳县原武镇西关村村委会了解包幸福和司攀帅个人情况，据村委会干部屈小龙讲，包幸福长期在家务农，家庭生活困难，现享受低保待遇，未听说其名下有公司。期间调查人员见到司攀帅本人，据本人讲2017年未去郑州自贸区申请设立公司，也不认识本村的包幸福。

2021年8月2日，因疫情原因此案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中止调查。2021年8月31日，郑州市解除疫情封控，经批准后恢复案件调查。

2021年9月1日，调查人员赵春雷、潘峰对以上三家公司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商鼎路升龙广场1号楼A座603号。现该房间空置，升龙广场物业管理工作人员称，登记的公司名册中没有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榆林北路双子塔1号楼1606。现该地址是河南创卫投资有限公司办公住所。双子塔物业人员及河南创卫投资有限公司员工刘女士均称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未在此办公。

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C座302号。现

该房间空置，物业管理工作人员贾先生称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在此办公。

调查人员与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人员联系过程情况如下：

2021年8月30日拨打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包幸福公司登记档案留存的电话号码，该号码无法接通；拨打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元鑫登记档案留存的电话号码，该号码无法接通。2021年8月31日，我局向杨元鑫身份证签发机关博爱县公安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1〕11号），收集杨元鑫联系方式，博爱县公安局未回复，无法获取杨元鑫的联系方式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8月31日拨通该公司代办乔佩佩登记档案留存的电话，乔佩佩称自己曾经从事过公司代理工作，当时办理公司登记，所在公司的负责人只给提供公司委托人的相关人员证明，无须见到委托人本人，在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期间未见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包幸福。

2021年8月30日拨打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包幸福公司登记档案留存的电话，该号码无法接通；拨打该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春雨登记档案留存的电话，该号码无法接通。2021年8月31日，我局向于春雨身份证签发机关禹州市公安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1〕10号），无法获得当事人联系方式，不能取得联系。2021年8月31日，我局向该公司监事张红彬身份证签发机关荥阳市公安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1〕9号），通过荥阳市公安

局提供的电话号码无法与张红彬取得联系。2021年8月30日拨通该公司代办秦天臻登记档案留存的电话，秦天臻称自己曾经从事过公司代理工作，当时办理公司登记，所在公司的负责人只给提供公司委托人的相关人员证明，不直接与代办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见面，在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期间未见过该司法定代表人包幸福。

2021年8月30日拨打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司攀帅公司登记档案留存的电话号码，该号码无法接通；拨打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凯登记档案留存的电话号码，该号码无法接通。2021年8月31日，我局向刘凯身份证签发机关济源市公安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1〕12号），按照济源市公安局提供的联系电话与刘凯取得联系，刘凯称2017年曾将身份证交给一个人办理信用卡使用，后办卡人员失联，身份证也未归还，不得已自己补办了新的身份证，对担任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一事毫不知情。2021年8月31日，通过原阳县原武镇西关村村委会干部屈小龙获得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司攀帅电话，司攀帅称其长期在外打工，从未办理过公司登记，对其是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一事不知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 2、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实地核查照片打印件；
- 3、《行政执法协助函》邮政特快专递回执；
- 4、《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1）9、10、11、12号；
- 5、荥阳市公安局关于《行政执法协助函》的回复；
- 6、禹州市公安局关于《行政执法协助函》的退回件；
- 7、包幸福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8、原阳县原武镇民政所出具的证明；
- 9、包幸福本人自书的请求撤销变更登记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 10、拨打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的记录截图打印件。

2021年6月25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至本案调查终结，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鉴于当事人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2021年9月15日，本机关通过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现公告期已过，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备案，致使包幸福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及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侵犯了包幸福的合法权益。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一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 1、撤销郑州南珂商贸有限公司、郑州佳隆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设立登记；

2、撤销郑州攀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的登记备案。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